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提前将有关本议案的相关资料提供给我们，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转让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 49.6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8.16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认真审议，我们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转让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 49.6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受船舶市场持续低迷影响，文冲船坞修船接单及价格大幅下降，再加上其初期建设投资巨大、财务成本高企，因此未来扭亏为盈困难；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利于降低公司及中船澄西当前的资金压力、盈利压力及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及中船澄西重新配置优势资源，谋划公司核心主业未来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已委托具有证券专业资质的评估公司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文冲船坞 100%的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交易

价格以最终各方认可的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的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公允公正；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2、关于《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8.16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当前船舶市场形势严峻，导致修船市场深度低迷、经营困难，以及该公司目前建设发展缓慢，难以有效提升“中船澄西”品牌，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中船澄西重新规划修船资源、降低经营及盈利压力，聚焦核心主业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由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交易价格以最终各方认可的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的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公允公正；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韩方明） （曾恒一） （李俊平） （吴志坚） （朱震宇）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